**附件1：**

**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科研成绩计分办法**

安徽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科研成绩分由科研基准分和科研能力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

**一、科研基准分**

每个考生科研基准分设定为40分。

**二、科研能力分**

科研成绩分根据考生**近5年**取得的与**本学科相关**的论文、项目、专著、教材、获奖等成果进行综合评定。

**（一）论文类**

1.在一般性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10分；

2.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社科院核心）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20分；

3.在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30分；

4.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40分；

5.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论文，每篇计50分；

6.同1篇论文符合以上多个条件或被其他刊物转载，论文级别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计量，不重复计算分数。

7.考生须为第一作者。

**（二）项目类**

1.主持专科院校的校级项目，每项计3分；

2.主持本科院校的校级项目，每项计5分；

3.主持厅局级项目，每项计15分；

4.主持省部级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子课题，每项计30分；

5.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每项计60分。

**（三）专著类**

1.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不少于10万字），每部计60分；

2.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每部计30分。

**（四）获奖类**

1.获得省部级科研奖项（仅限政府奖），每项计60分；

2.获得厅局级科研奖项（仅限党委、政府或全国性学会奖），每项计20分。

3.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项计10分；

4.以上所获奖项考生排序须为第一，且不含优秀奖。

上述计分有争议时，由复试领导小组研究决定。